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对本次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提名杜鹏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杜鹏杰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审阅杜鹏杰先生的个人简历，杜鹏杰先生的知识水平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聘任杜鹏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赵嵩正、蔡永民、由立明

2019年9月23日